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陳聰輝

陳瑛玉

陳秀芬

陳秀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一)被告與陳明進之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7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遺產），按被告與陳明進之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訴外人陳明進積欠原告債務未還，系爭遺產為被告與陳明進之被繼承人所遺，被告與陳明進之應繼分比例均為5分之1。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陳明進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

01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
02 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第41
03 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
04 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
05 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
06 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1164條規定「繼
0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者，不在此限」。經查：被告與陳明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調
09 解成立，就系爭遺產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
10 有，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嘉簡調字第800號事件卷宗查明在
11 卷，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
12 項及民法第1164條規定，被告與陳明進就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
13 關係因調解成立而消滅，且有既判力，原告縱為陳明進之債權
14 人，不得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其提
15 起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金福